**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壹、緣起**

為激發本市原住民族族人之產業創新創意、創業之能量，期有更突破性之發展，使原住民族群在未來產業、創業路上不再只是閉門造車，而是開門造局。希藉由計畫競賽之實施，結合經濟事業經營諮詢及輔導、融資及貸款輔導、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課程資源輔導等資源，提供原住民創業獎勵金，激發原住民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創造就業友善環境，提升創業成功率，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

**貳、徵選內容及參賽對象、規定**

**一、徵選內容**

1. 創業組：
2. 創業類別不限，但須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為發想。
3. 可以個人或團隊報名，參與對象須年滿20歲，且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原住民族人。
4. 尚未登記或設立任何事業體。
5. 精實組：
6. 產業類別不限，但須以原住民族文化為底蘊，提升原事業為主。
7. 可個人或團隊報名。
8. 需登記或設立於本市之原住民族事業體(含合作社)。

**二、對象及規定**

 (一) 創業組:

1. 個人報名:一人以一案為限。
2. 團體方式:人數不限，惟人員皆須參與培力課程規定時數後始得進入複審。另團體內之原住民人數須達團體總人數三分之二(複審口試者以原住民為限)，每組限提一案。

(二) 精實組:

1. 需以事業體報名。
2. 每一事業體限提1案。可為個人參與或團體參與，惟團體參與人員須為該事業體員工，且皆須參與培力課程及輔導諮詢規定時數後始得進入複審。另團體內之原住民人數須達團體總人數三分之二(複審口試者以原住民為限)。
3. 共同規定:
4. 參賽人員不得跨組或跨隊重複報名(如:同時報名兩組，或同一組同時報名個人或團體)。
5. 曾參與108-110年度本計畫徵選之得獎者不得報名。

**叁、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受理時間：即日起至111年5月20日 (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完成初步提案計畫書，計劃書說明項目如下(計劃書建議格式

 請參酌附件1，可自行調整格式，惟須包含內容如下):

 1.個人/或團隊介紹。

 2.創業/或升級產業動機與目的。

 3.事業或創業現況問題說明。

 4.預計目標顧客描述。

 5.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創業/或升級產業構想及策略。

 7.獎勵金(成果目標)規劃內容(含執行期程與經費概算)。

 (二)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於截止日前至本局官網下載簡章報名表及

 相關表件(如附件2至5)，完整填寫後將提案計畫書及報名表

 件(含相關附件資料)親送、郵件(郵戳為憑) 寄送或電子寄送

 1份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三)收件單位及聯繫窗口:

1. 收件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95巷13號1樓。
2. 收件人:原風禮坊有限公司/胡馬燕萍小姐。
3. 聯絡電話:02-26475011/胡馬燕萍小姐。
4. E-mail：murandamama@gmail.com
5. 請於紙本或電子郵件註明「報名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6. 寄件後請自行與收件單位確認是否收到文件。
7. **活動期程及內容**

**一、初審:**

(一)由本局進行身分資格及初步提案計畫書審查，正取名單將公

 告於本局網站，並以電話聯繫通知。

(二)徵選案件:

 1.創業組:原則正取15案。

 2.精實組:原則正取15案。

 3.各組如報名件數少於5件，原則取消辦理；如未達15件，則交

 由初審委員決議擇取件數。

(三)報名資料如有遺漏需補件者，本局將於收件截止日起2日內開

 放資料補正，逾期則不受理。本項補正僅限報名表單及相關證

 明文件缺漏，提案計畫書內容不接受補正。

(四)提案計畫書審查項目(暫定):

|  |
| --- |
| **項目及配分** |
| 創新性(25%):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
| 可行性(50%):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經費概算等 |
| 影響力(10%):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
| 執行力(15%):個人或團隊執行實績及能力 |

**二、培力輔導:**

(一)通過初審之人員，每人(團隊亦為每位團員)皆需參與本局所辦

 之培力課程16小時及10小時自主學習。

(二)相關課程規定如說明:

 1.自主培力 (10小時):

 (1)參與學員需自行尋找線上或實體課程，內容可為與自身提案相

 關之資源學習，或如簡報及提案技巧、財務規劃、事業經營等

 相關創業及產業基本知能及技能課程。

 (2)課程需為本府及所屬相關機關(構)辦理之上述基本課程。(課程

 及上課單位是否符合規定，學員須於上課前7日報請本局備查)

 (3)參與人員皆須於複審前10日完成10小時課程始可進入複審。

 2.共同培力(16小時):

 (1)為強化各組專業知能及技能，並增加團隊凝聚力，由本局暫定

 於6月25-26日安排1場次2天1夜共同培力課程。

 (2)參與人員皆需完成課程始得進入複審。

 3.本局將編列業師、專家顧問等做為導師輔導群，協助瞭解事業主

 要問題；並於培力課程期間，安排至少4次(每次至少1小時)輔

 導諮詢。相關輔導諮詢時間配合學員行程，爰學員皆需接受輔導

 諮詢服務。

 4.培力及諮詢輔導期間可進行計畫書及簡報修正。

**三、複審:**

(一)學員需完成以下事項始得進入複審:

 1.完成共同培力課程16小時。

 2.各組(每位)學員需完成自主培力課程10小時。

 3.各組需接受4次輔導諮詢。

 4.參與複審之人員，需於複審前10日提供修正後之計畫書及簡

 報，並完成報告順序抽籤事宜。

(三)參與複審之人員需進行複審口頭簡報(每組15分鐘)，本局將邀

 請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提案者計畫書、簡報及答詢選

 出各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

(四)複審時間暫定於10月，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五)複審評分項目(暫定):

|  |
| --- |
| **創業組:項目及配分** |
| 1. 提案創新性(15%)
2. 預期效益(20%)
3. 計畫整體完整性(20%)
4. 內容可行性(35%)
5. 經費分配概算(5%)
6. 口頭報告條理(5%)
 |
| **精實組:項目及配分** |
| 1. 提案創新性(20%)2. 預期效益-成果目標(25%)3. 計畫整體完整性(20%)4. 內容可行性(25%)5. 經費分配概算(5%)6. 口頭報告條理(5%) |

**四、錄取名額及獎金發放規定:**

|  |  |  |
| --- | --- | --- |
|  | **創業組** | **精實組** |
| 複審 | 擇取5組，每組頒贈獎金最高新臺幣20萬元 | 擇取5組，每組頒贈獎金最高新臺幣20萬元 |
| 規定 | 1. 通過複審先行頒贈創業

獎勵金5萬元。1. 另15萬元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事業體成立登記後始發放。(即個人或團隊之負責人須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者，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者)
 | 1. 通過複審先行頒贈產業獎勵金5萬元。
2. 另15萬元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完成任一形式之成果目標始發放。(依獲獎者提案計畫書所述，如辦理商品記者會、商品於電商平台上架、成果發表會、募資上架等)。
 |
| 備註 | 各組別進入複審件數若未達10案，獎金組數將擇優頒發至多3組；進入複審件數若未達5案，獎金組數將擇優至多頒發2組。 |

**五、後續執行:**

(一)參與計畫之人員，提供後續相關創業或產業協助如下:

 1.空間:如有空間需求之獲獎之個人或團體，由本局協助媒合本市

 公有空間，依其場地管理規範協助提出使用申請。

 2.貸款:如有貸款需求，連結本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

 融資貸款辦理後續申貸事宜。

 3.其他:輔導協助爭取其他相關中央地方計畫、商業登記需求等。

(二)獲獎之個人或團隊，由專家顧問持續協助後續至少1次諮詢輔 導，除協助事業體設立及成果執行外，亦輔導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經發局募資計畫推薦及相關新創計畫資源等。

**伍、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1. 切結書、權利與義務及個資使用同意書等料請併同報名表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受理單位。
2. 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如參與之時數未符規定，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團體報名之每位成員亦皆需參與培力輔導及課程。
3. 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非提案者頂替或冒名，如發現情形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提案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5. 參賽提案應符合下列規定：

(1)應為參賽者自行撰擬且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

 或專利權情事之提案。

 (2)參賽提案如違反相關規定，除取消資格及名次，得獎者應無

 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1. 參賽者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參賽者該日因重大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2.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陸、本簡章之內容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保留解釋之權利。**

**柒、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至5)。**

附件1

**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創業組(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年齡** |  | **職業** |  |
| **E-mail** |  | **事業體名稱(精實組)** |  |
| **通訊****地址** | □□□ |
| **提案****名稱** |  |
| **身分證明資料黏貼處**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黏貼至於報名表後)****(請提供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相關文件證明。)** |
| **提案概述(至少500字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1.個人介紹。 2.創業/或升級產業動機與目的。 3.事業或創業現況問題說明。 4.預計目標顧客描述。 5.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創業/或升級產業構想及策略。 7.獎勵金規劃內容(含執行期程與經費概算)。 |

附件1

**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創業組(團體)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者一(主要聯絡人)(隊長)**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事業體名稱(精實組)**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二**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三**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提案****名稱** |  |
|  | **身分證明資料黏貼處**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訂至於報名表後)****(請提供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相關文件證明。)** |
| **提案概述(至少500字)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1.團隊介紹。 2.創業/或升級產業動機與目的。 3.事業或創業現況問題說明。 4.預計目標顧客描述。 5.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創業/或升級產業構想及策略。 7.獎勵金規劃內容(含執行期程與經費概算)。 |

附件1

**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精實組(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年齡** |  | **職業** |  |
| **E-mail** |  | **事業體名稱** |  |
| **通訊****地址** | □□□ |
| **提案****名稱** |  |
| **身分證明資料黏貼處**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黏貼至於報名表後)****(請提供本市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合作社，請提供合作社登記證及章程。)** |
| **提案概述(至少500字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1.個人介紹。 2.創業/或升級產業動機與目的。 3.事業或創業現況問題說明。 4.預計目標顧客描述。 5.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創業/或升級產業構想及策略。 7.獎勵金規劃(成果目標)內容(含執行期程與經費概算)。 |

附件1

**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報名表】**

**精實組(團體)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者一(主要聯絡人)(隊長)**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事業體名稱**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二**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三**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提案****名稱** |  |
|  | **身分證明資料黏貼處**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訂至於報名表後)****(請提供本市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如為合作社，請提供合作社登記證及章程。)** |
| **提案概述(至少500字)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1.團隊介紹。 2.創業/或升級產業動機與目的。 3.事業或創業現況問題說明。 4.預計目標顧客描述。 5.核心產品或服務內容。 6.創業/或升級產業構想及策略。 7.獎勵金規劃(成果目標)內容(含執行期程與經費概算)。 |

附件2**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團隊代表)以提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 稱本提案)參加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1. 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情事。
2. 本提案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 賠償之責任。
3. 本人(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人(團隊)及提案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4. 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 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 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 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5. 本人(團隊)同意本提案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本人(團隊)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3**權利與義務**

**權利與義務**

1. 如您發現對本競賽活動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競賽。
2.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提案，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等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3. 所有參賽提案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4. 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頂替或冒名之情形，如發現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5. 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輔導及課程，如參與課程時數未達規定，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
6. 參與本活動之人員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獲獎人員該日因相關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7.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本人(團隊代表)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5. 地區：本國。
6. 對象：
7.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8.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9.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10.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11.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12. 有利於臺端權益。
13. 經臺端書面同意。
14.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15.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6.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7.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8.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19.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20.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團隊代表)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5**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創業/產業現況自評表【創業組】**

**請依個人/團隊現況進行填答，本自評僅供本局後續培力參考，非初審評比項目**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執行情形** | **補充說明** |
| 1.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或服務是否具創意及創新性？ | □是 □否 |  |
| 2.是否掌握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或服務之關鍵技術或KNOW-HOW? | □是 □否 |  |
| 3. 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或服務是否具市場性？ | □是 □否 |  |
| 4.個人或團隊對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或服務之未來發展時程規畫是否可行？ | □是 □否 |  |
| 5. 個人或團隊是否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 □是 □否 |  |
| 6.個人或團隊是否已有創業財務規劃 | □是 □否 |  |
| 7. 個人或團隊所需創業資源(最多選3項) |
| □課程活動 □業師諮詢輔導 □工作空間 □市場行銷 □貸款融資 □創業或研發補助 □數位資訊能力 |

附件5**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創業/產業現況自評表【精實組】**

**請依個人/團隊現況進行填答，本自評僅供本局後續培力參考，非初審評比項目**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執行情形** | **補充說明** |
| 1.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或服務是否具創意及創新性？ | □是 □否 |  |
| 2.是否掌握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或服務之關鍵技術或KNOW-HOW? | □是 □否 |  |
| 3. 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或服務是否具市場性？ | □是 □否 |  |
| 4.個人或團隊對主要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或服務之未來發展時程規畫是否可行？ | □是 □否 |  |
| 5. 個人或團隊是否具執行所提計畫之能力？ | □是 □否 |  |
| 6. 個人或團隊之事業體財務是否穩定? | □是 □否 |  |
| 6. 個人或團隊所需產業資源(最多選3項) |
| □課程活動 □業師諮詢輔導 □工作空間 □市場行銷 □貸款融資 □研發補助 □數位資訊能力 |

**111年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精實暨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表暨附件表單確認清單】**

|  |  |
| --- | --- |
| **項目** | **資料是否檢附** |
| **附件1-報名表** | **是□否□** |
| **附件2-切結書** | **是□否□** |
| **附件3-權利與義務** | **是□否□** |
|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 **是□否□** |
| **附件5-創業/產業現況自評表** | **是□否□** |
| **其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 **是□否□** |